

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根据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2019〕25号），诸暨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市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8.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1.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婚姻登记处（预算并入局本级）、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市慈善事业指导中心、市殡仪馆和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69.55 万元，占 79.06%；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3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1604.3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3277.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1834.6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183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69.55 万元，占 79.06%；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3 万元，占 5.6%；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1604.3 万元，占 5.04%；其他资金 3277.78 万元，占 10.3%。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1834.6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4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82 万元、其他支出 178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76.5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3.11 万元，项目支出 29954.94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52.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6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9.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82 万元、其他支出 1783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169.5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8.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其他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9.95 万元，占 98.77%；住房保障支出 214.78 万元，占 0.85%；卫生健康支出 94.82 万元，占 0.3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57.26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5.2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大中

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及管理工作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59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地名数据库维护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24.2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福利、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以及诸暨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诸暨市慈善事业指导中心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4.98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2.37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

民政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19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及直属事业管理保护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838.39 万元，专项用于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安排（项）43.5 万元，专项用于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等生活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1093.04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生态公墓建设补助以及诸暨市殡仪馆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业务工作中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54.76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儿童福利院、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44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站）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2万元，主要用于省级财政补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及综合责任保险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323.74万元，专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安排（项）12152.4万元，专项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安排（项）1000万元，专项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29.89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安排（项）888.77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6.4 万元，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城市低保边缘户）生活救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98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麻风病人、精减职工、“三老人员”、统战对象、56 支农等生活救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56.8 万元，专项用于代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9.41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5.41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4.78 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0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78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120.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112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1783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783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养老机构建设、乡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等项目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相同。相同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21 年没有因公出国的工作需要。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主要接待公务来访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线下来访接待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1 年车辆增加 1 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民政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6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3.5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民政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

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50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29954.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53.8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3、其他资金: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中的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安排的其他支出。

3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